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民事法學組）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X 訴請 Y 商行給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 萬元，並主張其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委由訴外人 Z 交付 120 萬元予 Y 商行之執行事務合夥人，擬作為某土地買賣契約的預付款，嗣後因該買賣契約不成立，被告受領該款項為不當得利，其得請求被告返還該 120 萬元。試問：（40 分）
- （一）對於收受 Z 交付 120 萬元及不當得利的主張，被告一概否認。對於收受 Z 交付 120 萬元及其並無法律上原因等二事實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
- （二）A 本為 Y 商行之合夥人，於 X 起訴後判決確定前 A 已自 Y 商行退夥，若上開訴訟 X 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與執行力是否及於 A？
- 二、甲主張借新臺幣一千萬元給乙，已屆清償期但乙卻拒還錢，因此向法院訴請判令乙返還借款。該案由合議庭審理並由法院指定 A 法官為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。乙於準備程序並未主張甲曾同意延期清償，但在言詞辯論時，乙卻主張甲曾同意延期清償，並請法院通知證人丙就此事作證。問：對於乙提出之延期清償抗辯與證據調查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甲對於乙提出之延期清償抗辯與證據調查是否有權聲請法院駁回？若法院仍通知證人丙就此事作證並判決駁回甲之訴，甲得否主張法院判決違法而做為上訴理由？（30 分）
- 三、某甲於第一審起訴時，僅列某乙為被告。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後，嗣甲於上訴第二審之訴訟程序中，另追加丙為被上訴人，惟丙不同意甲之追加，試問：倘甲於該第二審程序，主張以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之規定為追加丙之依據，法院可否准許？（3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